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设立能源服务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全资设立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命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能源服务公司”）

2、投资金额：2 亿元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设立能源服务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 亿元出资，全资设立能源服务公司，并结合业务开展需要分期出资到位。

本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，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趋势，加快布局配售电市场和综合能源服务领域，公司全资设立能源服务公司。经营范围拟主要包括配电网建设与经营；冷、热、电、热水、蒸汽生产、销售和供应服务；电力项目投资，电力开发与经营管理；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、技术咨询；节能产品销售；电力工程、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；电力设备运行、维护、检修；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和建设；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电力能源技术研究服务；电线电缆、电力设备批发零售租赁；电力通讯工程；电力信息系统开发；分布式能源投资建设与运营；能源管理服务；停车场设计、施工与运营管理；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运营等（部分需要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取得相应许可证书后开展）。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未来售电市场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前景广阔,公司依托自身发电企业优势及成熟的电力管理经验,设立专业化的能源服务公司,拓展售电和综合能源服务业务,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条,有利于提升公司电力业务整体市场竞争力,推动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6日